



不同类型的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水平均较高；除其他事业单位之外，其他主要类型的用人单位对我校就业指导服务的满意度均值都在 4.0 分以上，其中高等教育单位的满意度均值最高（4.43 分），其次为三资企业（4.32 分）及科研设计单位（4.31 分）。

四、毕业生对母校的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各方面的评价，对于学校优化专业结构、完善培养方案、改进课程设置等等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为此，我们委托麦可思公司调查了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评价、对学生工作满意度、对学校生活服务的满意度和毕业生对教学的满意度。情况如下：

1. 毕业生对母校的满意度评价

武汉大学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为 98%。城市设计学院、公共卫生学院、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历史学院、遥感信息工程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等 7 个学院对母校满意度为 100%。

2. 对学生工作的满意度评价

武汉大学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学生工作的满意度为 84%。

3. 对生活服务的满意度评价

武汉大学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生活服务的满意度为 89%。

4. 毕业生对教学的满意度评价

武汉大学 2015 届本科毕业生对母校教学的满意度为 90%。

第五部分 对学校人才培养的反馈意见

作为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武汉大学在坚持自身发展定位和办学思路的同时，非常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非常注意根据就业市场的需求状况和用人单位的反馈意见，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从整体来看，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整体满意度高，不同地区、行业、类型的用人单位满意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尤其在“综合能力及素质”、“专业知识及技能”两方面，我校学生具备较强的社会竞争力。

近年来，学校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就业创业与招生计划分配、人才培养、经费拨款、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就业工作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比较明显。

一、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与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分配、经费拨款联动机制。

武汉大学建立了就业状况与招生计划分配联动机制。在本科生招生中，除基础学科外，上年第一志愿报考率低于 10%或当年就业率低于 75%或近三年专业综合排名在全国高校 30 名之后的专业，招生计划在上年审批基础上减少 10%；如多项指标低于上述标准，则累计减少招生计划指标。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体系中，充分考虑毕业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申请新设专业，要认真评估市场前景和就业状况。对于就业困难的专业，采取减少招生、隔年招生甚至停招的处罚措施。在各单位的业绩考核中，将就业状况纳入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结果与各单位的经费拨款直接挂钩。这些措施，对促进各培养单位重视和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希望学校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各人才培养单位重视并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加强校企沟通，进一步完善教学内容和方法，切实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夯实毕业生发展基础。

武汉大学基础学科实力雄厚，且具有多学科综合的优势，人才培养的整体质量较高。在调查过程中，用人单位普遍建议学校通过“加强校企沟通”和“拓宽服务项目”来促进就业工作；另外，用人单位在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建议中，将“强化专业实践教学环节”排在首位。他们希望学校更新教学内容，充实研究成果，更加突出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毕业生则希望学校进一步完善课程设置，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与交流，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希望学校加大实践教学的投入力度，积极开辟学生实践实习渠道，提高毕业生实际工作能力，帮助毕业生缩短就业适应期。

三、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与咨询服务，不断提高毕业生的就业竞争力。

武汉大学毕业生整体上综合素质较高，但也有部分毕业生就业期望值较高、竞争意识和心理抗压能力不强，就业技能和沟通能力缺乏，少数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表现不够自信，等等。在调研过程中，用人单位希望我校毕业生要增强“工作适应能力”、“心理承受能力”、“与人交往和沟通的能力”等能力。希望学校将就业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始终，努力帮助学生认识社会，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合理规划职业生涯，实现满意就业。



附注：

1、就业率统计构成

武汉大学 2015 届毕业生通过以下几种形式就业：（1）毕业生通过学校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书；（2）毕业生持有用人单位接收函或与用人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3）定向、委培毕业生回原单位就业；（4）毕业生自主创业；（5）毕业生海内外升学或深造；（6）毕业生海外工作；（7）毕业生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是指在劳动时间、收入报酬、工作场所、保险福利、劳动关系等方面不同于建立在工业化和现代工厂制度基础上的传统主流就业方式的各种就业形式的总称。具体说来包括：自营劳动者，包括自我雇佣者（自谋职业）和以个人身份从事职业活动的自由职业者等；家庭帮工，即那些帮助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主要是指非全时工、季节工、劳务承包工、劳务派遣工、家庭小时工等一般劳动者。总的就业率=（（这 7 类形式就业的毕业生人数之和）/毕业生总人数）× 100%，或者=（（毕业生总人数—未就业毕业生人数）/毕业生总人数）× 100%

2、数据统计截止时间

本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

3、毕业生调查情况说明

为全面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我校委托麦可思公司对 2015 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的就业状况进行了调查。调查从 2015 年 11 月 19 日持续到 12 月 14 日，历时 25 天，共收到有效问卷 3350 份，占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45.52%。调查问卷主要围绕毕业生的求职过程、就业质量和对母校的评价与反馈等方面设计。

4、用人单位调查情况说明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能够更加客观地体现毕业生质量，更加全面地反映学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15 年我们委托新锦成公司对我校毕业生的工作表现、综合能力及职业素养进行了调查。学校提供 3887 个单位的有效信息，调查从 2015 年 7 月 20 日持续到 2015 年 9 月 18 日，历时 50 天，共回收 580 个单位有效答卷。